

大连友谊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大连友谊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所审议的《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报废部分固定资产是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结合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而进行的，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决策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本次报废部分固定资产后，能够客观、公允的反应公司财务状况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准确的会计信息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张启奎 李秉祥 于红兰

2016年12月30日